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种类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R3及以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终止“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及“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之子项目高性能色漆”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19,883.16万元（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1,085.41万元）全部用于“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投资规模由14,22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34,608.42万元募集资金（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1,610.67万元）和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45,66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709.1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	60.36%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100.4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为100.49%，系该项目资金在账户存放过程中产生了利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660.00
减：发行费用	4,950.8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0,709.14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952.14
其中：2026年半年度金额	1,111.93
减：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8,614.15
其中：2026年半年度支出金额	7,075.33
三、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047.13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风险等级R3及以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207.93	30,698.90	1,740.46	5,00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4,550.00	20,700.00	18.62	3,850.00
合计				1,759.08	8,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9.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8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150.00

注1：最近12个月指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及“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最近一年经审计数据；

注3：上述所有数值均换算成万元并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6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217,557,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9.0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7,173,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384,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38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384,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2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0%；弃权2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2%。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2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4,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0%；弃权20,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72%。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217,524,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4,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26%；反对14,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3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17,52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1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2,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58%；反对12,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0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7,52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1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421%；反对12,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38%；弃权19,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覃国飚；刘畅然。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致：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026年10月16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公司一楼阶梯室举行。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人，所持股份总数217,557,826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9.0654%，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7人，所持股份总数385,039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8%，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所持股份总数217,173,087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8.9786%。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55人，所持股份总数384,739股，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868%。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清点了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0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4,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弃权2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8440%；弃权2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72%。

本子议案获通过。

2.0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4,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弃权20,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8440%；弃权20,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072%。

本子议案获通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4,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5%；反对14,2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1,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2526%；反对14,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693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5,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1%；反对12,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9%；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2,7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6058%；反对12,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40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2.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子议案获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8.《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2,2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6%；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4%；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7487%；反对1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1972%；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10.《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7,525,6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2%；反对12,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8%；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2,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6421%；反对12,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3038%；弃权19,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0540%。

本议案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覃国飚
经办律师：
刘畅然
年　月　日